救世軍港澳軍區
The Salvation Army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

To·Gather 齊+

申請須知

1. 項目簡介

救世軍承蒙運輸及房屋局支持及撥款，成功申請使用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改建為救世軍「齊+」@三聖過渡性房屋，為弱勢社群提供一個適切的居住環境外，亦透過多元化而優質的全人服務，關顧住戶身心靈發展，協助住戶適應新環境，開創新生活。

「齊+」@三聖過渡性房屋項目位於屯門三聖邨，鄰近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完善，步行約五分鐘即可到達輕鐵三聖站，亦有九巴、城巴及小巴路線接駁港九新界。項目樓高七層及設有升降機，提供123個單位，當中包括1-2人、3-4人及無障礙單位，預計容納約400人居住，亦設有公共空間，凝聚住戶及區內居民，重建「齊家」。

2. 項目資料

地點：新界屯門三聖邨 — 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單位類別[1]	內部單位面積	單位數目	適用於非綜援住戶[2] 每月租金（港幣） 不包括管理費[3]
1-2人單位	約166 – 194平方呎	38個	$ 2,822 – 3,298
3-4人單位	約278 – 289平方呎	82個	$ 4,726 – 4,913
無障礙單位[4]	約270平方呎	3個	$ 2,295

[1] 申請人須按居住／家庭人數選擇單位類別。

[2]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住戶，其入住時的每月租金，須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支付。

[3] 每月住戶需額外繳付管理費$1 / 每平方呎，實際租金及管理費將視乎申請者所租用的單位面積而定，本軍有權於每年審視及調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

[4]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最少一名屬非短暫性於室內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居住人數為1至2人。申請人須於會面審批時提交證明文件。

3. 基本設施及配置

· 樓高七層，設有電梯。

· 地下設有多用途活動室，第一至三層設有公共空間。

· 不設泊車位。

每個單位均配置	獨立洗手間、浴室及煮食空間。 單頭式電磁爐、窗口式冷氣機、儲水式電熱水爐。 *以簽訂租賃協議（租約）上所列明為準*

4. 單位平面圖 （傢俱及家電配置只供參考）

1-2人單位

約166 – 194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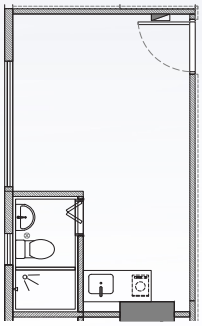

3-4人單位

約278 – 289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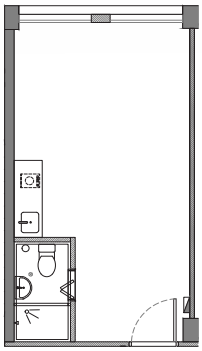

無障礙單位

約270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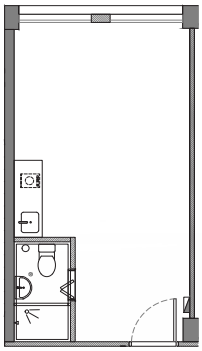

5. 其他費用

- 住戶簽署租賃協議（租約）時需繳付按金（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租金）、上期（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租金）及印花稅。
- 印花稅將由救世軍及租戶共同各付一半。
- 住戶須自行處理獨立電錶及水錶的轉戶手續，繳納按金及按用者自付原則，根據實際用量繳付電費、水費及寬頻費等其他費用。

6. 租約期

租約期為兩年，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約）上列明作準。

- 按個別情況，住戶可申請續租。

7. 使用單位守則

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約）上列明作準

-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得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寄宿者；
- 嚴禁進行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本軍有權立即終止與該住戶之租賃協議（租約）；
- 嚴禁進行建築結構性改動工程，或於消防系統上懸掛任何物品及以任何物品掩蓋煙霧探測器；
- 嚴禁在項目範圍內吸煙；
- 嚴禁使用明火煮食；
- 嚴禁在單位內飼養鳥類及任何動物；
- 當租賃協議（租約）終止時，住戶必須清空單位並保持整潔，把鑰匙交還予項目管理處職員。

8. 申請資格

甲類申請人	· 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家庭，申請人需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1至4人家庭）；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 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資料必須與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相符。
乙類申請人 **(不多於20%住戶)**	·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環境；並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限額及資產淨值限額； · 申請人及其家庭須得到本軍部隊軍官或受政府認可之社福機構社工轉介。

- 所有申請人只可經以上其中一項資格遞交申請，不可重複申請。
- 若遞交表格後，甲類申請人被發現不符合甲類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不會被自動轉為乙類申請。
- 救世軍關心到基層的住屋需要，乙類申請專設給未有申請公屋又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但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環境的人士／家庭。若遞交表格後，乙類申請人被發現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其申請將會被取消，不會被自動轉為甲類申請。

9. 遞交申請

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申請日期

「齊+」@三聖過渡性房屋項目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起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以本軍電腦伺服器時間為準），逾時申請恕不受理。

索取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

A. 申請人可於https://salvationarmy.org.hk/下載申請文件；或
B. 親臨本軍服務單位索取申請文件。

申請途徑

有興趣的申請人士請細閱【申請須知】，按申請表格之內容，逐一填寫正確資料及參考【證明文件清單】備妥所需證明文件，把申請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透過下列方式遞交：

A. 電郵遞交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電郵至[to.gather@hkm.salvationarmy.org]。
- 如經電郵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無須再郵寄申請表，所有重複申請一概不受理。

B. 郵遞申請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之副本一份，郵寄至：香港九龍油麻地永星里11號地下；信封面請註明「救世軍「齊+」@三聖過渡性房屋項目入住申請」。

· 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6月30日（以郵局郵戳日期作準）；若因郵資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延誤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C. 親身遞交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之副本一份，遞交至：香港九龍油麻地永星里11號地下；信封面請註明「救世軍「齊+」@三聖過渡性房屋項目入住申請」。

· 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申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

申請注意事項

· 請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及正確資料旁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 無論申請人用任何方式遞交申請，申請人皆會在14個工作天內收到本軍以電郵或短訊（SMS）形式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申請訊息，申請人可自行記錄、列印或存檔，作日後參考或查詢之用。

· 請確保電郵郵址和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聯繫。

· 所有申請將會進行資料審核，如有任何需要，本軍會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軍擁有最終決定權。

· 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及罰款。

10. 審批安排

面見安排

甲類申請人	1. 本軍以申請人的申請編號進行電腦隨機抽籤，按既定配額抽出面見名單（包括正選及候補）並按抽籤結果的先後次序通知申請人面見日期及時間。 2. 抽籤結果將於本軍網頁https://salvationarmy.org.hk/刊登；未能中選者，將不作個別通知。 3.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出席面試，由本軍項目社工負責面見申請人核實申請資格後，將進入編配單位程序。
乙類申請人（不多於20%住戶）	1. 本軍項目職員通知申請人通知面見日期及時間。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出席面試，由本軍項目社工負責面見申請人，以專業判斷評估其個人或家庭需要，並按**評審準則**為申請人及其家庭評分。 3. 面試通過後將安排家訪，本軍項目社工按**評審準則**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居住狀況是否符合要求及評分標準。如發現申請人的居住狀況與申報資料不符，本軍有權為其分數作出調整，其位置由面試中較高分數者填補。 4. 總結所有申請人評分，本軍將由分數最高的合格申請人開始，逐一邀請申請人抽籤配屋，直至額滿為止。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歲或以上）須攜同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出席面見，如欠缺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被延誤或無法處理。

· 如申請人缺席面見，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評審準則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完成所需審批程序，包括：資料核實及會面審批；
· 認同救世軍理念，願意建立睦鄰關係及積極參與活動。

乙類申請評分機制：

· 申請人需達到 70／100 分才符合入住資格。
· 每一個項目不能低於獨立項目的一半分數。
· 評分項目包括：
  A. 住屋及其他特別需要（項目分數為60%，取得低於30% 被視為不合資格）
    · 搬離原有居所的迫切性
    · 現居單位的環境、安全及擠迫性
    · 特殊學習需要或其他特別需要
  B. 重視睦鄰關係及自我增值意向（項目分數為40%，取得低於20% 被視為不合資格）
    · 認同「齊+」@三聖過渡性房屋項目理念
    · 願意積極參與項目所推行的社區及睦鄰活動
    · 願意互相學習和具有同理心
    · 願意自律、自我管理及遵守住戶守則
    · 生活規劃及遷出計劃

本軍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11. 編配單位及入住安排

· 所有成功獲審批之申請均會按申請單位類別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編配單位，抽籤結果將於本軍網頁https://salvationarmy.org.hk/刊登。
· 所有成功獲得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本軍正式通知，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親臨到指定地方辦理及簽署租賃協議（租約），以確認租住單位；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租住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所有申請人不得要求重配單位。
· 當所有單位已獲編配後，已面試、合格及分數較低的申請人，將自動進入已面試的候補隊伍。
· 如有申請人自願放棄被編配之單位或當單位出現流轉時，本軍將按候補名單次序：甲類申請按電腦抽籤次序；乙類申請按候補隊伍中較高分數者（同分者則會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逐名邀請入住，直至額滿為止。
· 當已面試的候補隊伍沒有輪候的申請人時，本軍將再次進行抽籤邀請合資格申請人進行面試及家訪。
· 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編配單位，須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情況、家庭需要、家庭人數及／或其面見評估甄選之分數。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軍最終決定為準。
· 如申請人在截止日期後5個月內仍未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本軍將不作個別通知。
· 申請人將於所有建築工程完成後收到入住安排通知，請於指定日期前到指定地方繳交租金及其他費用，並辦理入伙手續，以便安排住戶入伙。
· 當租賃協議（租約）完結或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獲得公屋分配或此項目終止時，住戶必須遷出單位。

12. 聯絡方法

查詢熱線： 9498 8419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電　　郵： to.gather@hkm.salvationarmy.org
最新消息： https://salvationarmy.org.hk/